附錄二　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書件查核表

收文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收文字號	
起造人	公司（機關）	建築地點	地址：台北市　　區　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	負責人（首長）：		地號：　　等　　筆地號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 合格	檢核結果 不合格
一	基本資料	(一)申請書（申請人、設計人相關基本資料、簽章、營開業證書字號及設計標的地址、地號、土地使用分區）		
		(二)委託書（申請人、設計人兩造簽章用印正本乙份）		
		(三)建築計畫資料表（含電腦檔案一份—楷書字型填寫）		
二	敷地計畫	(一)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		
		1.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		
		2.基地現況使用說明		
		3.鄰地現況使用說明		
		(二)交通動線系統關係		
		1.基地周邊道路動線關係		
		2.基地周邊道路情形		
三	設計構想及說明	(一)開發內容、設計目標及構想簡要說明		
		(二)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（彩色）		
		1.平面配置計畫		
		2.開放空間計畫		
		3.量體配置計畫		
		4.鋪面材質平面配置計畫		
		(三)景觀植栽配置計畫		
		1.景觀植栽配置圖、種類及栽種位置。		
		2.景觀花台細部設計		
		3.照明計畫(基地面積1500㎡以上需檢附)		
		(四)各樓層平面配置及空間使用情形		
		1.各樓層空間使用情形及面積		
		2.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（以四向建築剖面圖表示）		
		(五)建築物造型及色彩		
		1.建築物立面圖及色彩		
		2.建築物外牆材質、色彩說明		
		3.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等景觀分析圖		
		(六)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		
		1.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與配置情形		
		2.汽、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說明		
		3.基地內人行動線說明		

編號	項目	檢核圖件	檢核結果 合格	檢核結果 不合格
四	相關法令檢討與查核	(一)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（準則、原則）之基地，應敘明適用前述要點及都市計畫名稱，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。		
		(二)非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（準則、原則）之基地，至少應就左列各項列表查核：		
		1.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		
		2.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檢討		
		3.規定留設或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檢討		
		4.規定留設或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檢討		
		5.綠化規定檢討		
		6.地下開挖規模檢討		
		7.建築物高度檢討		
		8.其他管制事項說明（如廣告物、斜屋頂、圍牆、…）		
		(三)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：		
		1.停車獎勵		
		2.開放空間獎勵		
		3.空地管理維護獎勵		
		4.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		
		5.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		
五	開發許可案件增附資料	(一)事業財務計畫		
		(二)親善及回饋計畫		
六	其他（視基地開發性質、條件與規劃構想，補充資料）	(一)回饋措施		
		(二)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(停車數量超過150部需檢附，內容詳附錄一)		
		(三)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計畫		
		(四)初步水土保持計畫（內容詳附錄一）		
七	其他需檢附資料			

註：本表由設計單位勾選。

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：　□符合規定

□不符規定　　設計建築師用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都市發展局複核結果：　□符合規定

□不符規定（須補正圖件：　　）

本局複核人用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